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出 23:1-19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焯芬傳道
2023/5/26

各位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陳焯芬傳道。今日與大家分享出埃及記 23 章 1-19 節，經文繼續講述耶和華向祂子民以色列人所立的約書的內容。這段經文分為三個段落：（一）1-9 節是法律的規例；（二）10-13 節是安息年和安息日之規例；（三）14-19 節是每年三次守節的規例。今日會集中分享第一段落 1-9 節的經文。

1-9 節的經文可分為三小段：1-3 節，4-5 節及 6-9 節。

1-3 節神命令祂的子民在法律爭訟的事情上，不可作假見證冤枉正直的人及偏幫窮人：三節經文用了五個「不可」，不可做什麼事呢？

第 1 節：不可隨從眾人散播毫無根據的說話，及不可與惡人聯手作假見證陷害別人。第 2 節：不可隨從眾人行惡，不可在訴訟的事情上隨從眾人作假見證冤枉正直的人。第 3 節：不可在訴訟的事情上偏心幫助窮人。這是十誡的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（出 20：16）的具體說明。

神要求祂的子民，在法律面前，要根據事實作公正公義的審判，不可受群眾不信不實的說話所影響，不要跟隨惡人，亦不能因為對窮人的同情而不公不義，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的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為什麼神要向祂的子民定下這些約書的內容呢？

會否因為人都是容易受別人的影響？會否因為人都是容易受群眾壓力的影響？會否因為人都是偏向欺善怕惡的呢？會否人都是容易被憐憫同情之心蓋過客觀公平公正的事實呢？

弟兄姊妹，在公義的神面前，不是誰夠惡誰就正確的，更不會是誰「大聲」誰就正確的。神更不會顛倒黑白，不是事實的事情，無論講多少次都是謊言而不是真話。

4-5 節描繪兩個情景，就是當人遇見仇人的牛或驢迷了路，要將牠牽回給仇人；當人看見爭恨自己的人的驢被重物所壓時，那人不可視而不見地走開，而是要幫助那恨自己之人拯救那驢。

上文 1-3 節及下文 6-9 節論述公正的法律，那麼 4-5 節的例子有何意義呢？相信在此要表達的是，個人的關係或恩怨不應該凌駕人類的惻隱之心，對於牲畜神尚且要人去拯救幫助，更何況是在法律上受迫害的人類呢？人更應該要持守公平公義，不受外在的環境、群眾和惡人的影響。

6-9 節神再次命令祂的子民在法律爭訟的事情上要公平公正，不可屈枉正直的窮人、要遠離虛假的事和賄賂，不可濫殺無辜的人，並說出當中的原因。四節經文同樣用了五個「不可」，不可做什麼事呢？

第 6 節：不可在窮人訴訟的事情上冤枉正直的人。第 7 節：不可殺害無辜和正義的人，因為神是公義的神，祂「必不以惡人為義」。第 8 節：不可接受贈禮，因為收受禮物會使人顛倒是非，行事不公。第 9 節：不可欺壓那些寄居的人，因為以色列民也曾在埃及寄居，受過欺壓，應當明白寄居者的心情和痛苦。相信這正是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也正是耶穌教導的「愛人如己」吧！

請同心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感謝讚美祢的公義與慈愛！感謝祢透過約書教導祢的子民要行公義好憐憫！在這彎曲悖謬、真假難辨的世代，求祢憐憫幫助祢的子民，賜下智慧分辨事非，亦求祢賜予祢的子民勇氣，行公義好憐憫與祢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之名禱告，阿們！

出 23:1-19

23:1 「不可隨夥佈散謠言；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。

23:2 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

23: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

23:4 「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

23:5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

23:6 「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。

23:7 當遠離虛假的事。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，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。

23:8 不可受賄賂；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。

23:9 「不可欺壓寄居的；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，知道寄居的心。」

23:10 「六年你要耕種田地，收藏土產，

23:11 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，不耕不種，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；他們所剩下的，野獸可以吃。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。

23:12 「六日你要做工，第七日要安息，使牛、驢可以歇息，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。

23:13 「凡我對你們說的話，你們要謹守。別神的名，你不可提，也不可從你口中傳說。」

23:14 「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。

23:15 你要守除酵節，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，吃無酵餅七天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，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。

23:16 又要守收割節，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、勞碌得來初熟之物。並在年底收藏，要守收藏節。

23:17 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。

23:18 「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；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。

23:19 「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—你神的殿。「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